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2023108

矿山名称	贵州新兴宏能矿业有限公司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80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总资源储量	2554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970.01万吨=2910.03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玖佰壹拾万零叁佰元整			
计算人	殷志梅	复核人	刘苏苏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李玉峰 单位公章　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5201039086265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关于对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5号）及《省能源局关于请予办理贵州新兴宏能矿业有限公司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与习水县东皇镇新晟煤矿剩余资源抵扣的函》，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其配对关闭煤矿为习水县东皇镇新晟煤矿。现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申请将配对关闭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后进行价款计算。

二、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于2010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计算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913号，评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117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12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920.8万元[（0.8元/吨×1073万吨=858.4万元）+（1.6元/吨×39万吨=62.4万元）=920.8万元]，整合前浪子口已缴价款299.28万元（已缴清），应缴价款621.52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01221），价款等均已缴清。

三、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2020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80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255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42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71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594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71亿立方米，兼并重组后新增煤炭资源储量1376万吨（2554万吨−1178万吨=1376万吨）。计算采矿权价款4128万元（3元/吨×1376万吨=4128万元）（办文编号001-22-202000738），未缴纳价款。

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2021年成立独立法人公司，采矿权人由贵州绿洲红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新兴宏能

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贵州新兴宏能矿业有限公司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办文编号 001-22-202100138）。

四、配对关闭的习水县东皇镇新晟煤矿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57 号，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 672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 694.48 万元[（0.8 元/吨×475.9 万吨=380.72 万元）+(1.6 元/吨×196.1 万吨=313.76 万元）=694.4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88177)，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习水县自然资源局、习水县能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储量年报，习水县东皇镇新晟煤矿关闭前为生产矿井，2006 年 9 月 30 日至矿山关闭，历年共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266.01 万吨，习水县东皇镇新晟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 405.99 万吨（672 万吨−266.01 万吨=405.99 万吨）。

五、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兼并重组后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抵扣配对关闭的习水县东皇镇新晟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煤炭资源储量后为 970.01 万吨（1376 万吨−405.99 万吨=970.01 万吨），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抵扣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910.03 万元（3 元/吨×970.01 万吨=2910.03 万元）。

贵州新兴宏能矿业有限公司习水县新兴宏能煤矿未有偿处置的 0.71 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